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公佈，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MB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佈**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收益	4	8,668,572	5,810,184
銷售成本		<u>(8,211,905)</u>	<u>(5,480,516)</u>
毛利		456,667	329,668
利息收入		657	115
行政開支		(1,972,897)	(1,150,133)
市場開發及推廣開支		(6,274,365)	(391,741)
其他開支	8	(701,346)	(1,277,128)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公平值變動	14	-	1,236,203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對銷	14	1,278,380	-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18,000	-
商譽減值虧損	5	(11,188,096)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0	(1,685,397)	-
財務成本	6	<u>(1,696,532)</u>	<u>(865,802)</u>
除稅前虧損		(21,664,929)	(2,118,818)
所得稅開支	7	<u>(65,578)</u>	<u>(87,310)</u>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8	<u><u>(21,730,507)</u></u>	<u><u>(2,206,128)</u></u>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1,404,695)	(1,977,648)
— 非控股權益		<u>(325,812)</u>	<u>(228,480)</u>
		<u><u>(21,730,507)</u></u>	<u><u>(2,206,128)</u></u>
每股虧損			
基本	9	<u><u>(0.0046)</u></u>	<u><u>(0.0009)</u></u>
攤薄		<u><u>(0.0046)</u></u>	<u><u>(0.0010)</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2,177	29,638
無形資產	10	106,588,449	23,843,846
收購無形資產的按金	11	26,011,638	38,116,91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商譽	5	—	—
以公平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118,000	—
		<u>135,470,264</u>	<u>61,990,394</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495,153	1,627,74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331,269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411,897	10,136,633
		<u>14,238,319</u>	<u>11,764,38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566,230	2,067,79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686,966
應付稅項		34,888	28,310
可換股票據	14	—	6,478,217
		<u>1,601,118</u>	<u>9,261,284</u>
流動資產淨值		<u>12,637,201</u>	<u>2,503,09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48,107,465</u>	<u>64,493,492</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15	18,622,352	—
		<u>129,485,113</u>	<u>64,493,49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80,673,266	48,651,599
股份溢價及儲備		20,988,078	5,314,2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1,661,344	53,965,809
非控股權益		27,823,769	10,527,683
總權益		<u>129,485,113</u>	<u>64,493,49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透過專有地面基礎設施推廣CMMB多媒體及互動服務。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與關連公司New York Broadband II, LLC（「NYBBII」），即New York Broadband LLC（「NYBB」）的全資子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本集團行政總裁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股東黃秋智先生（「黃先生」），通過其全資持有公司Chi Capital Holdings Ltd（「Chi Capital」）持有NYBB的若干股權）收購AsiaStar（覆蓋中國及亞太地區）的移動衛星容量及資產。在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本集團經營一個地面UHF無線電視網絡，向紐約及其他主要市場提供數碼媒體及娛樂服務，以籌備在美國部署一個類似的多媒體服務平台。

中國移動電視和多媒體廣播（「CMMB」）是由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國家廣電總局」）開發並目前在中國進行商業部署的數字移動多媒體廣播技術。該技術可透過地面及衛星網絡直接向配備支持CMMB芯片組的移動及無線設備（如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口袋電視、筆記本、汽車數字接收機及個人媒體播放器）輸送數字移動電視及多媒體內容。其基於廣播的輸送使得可於任何時間在任何地方接收數字內容，具有巨大的規模及成本效益，不會受到目前基於單播的蜂窩網絡常見的傳輸中斷或帶寬擠壓影響。信號能以每小時超過350公里的速度接收，不存在扭曲。該技術亦稱為人造衛星和地面互動式多服務架構(sTiMi)。

本公司計劃將CMMB技術應用於現有電視播放服務，以於日後提供移動電視服務。

本集團亦從事提供關於印刷線路板材料的採購及分銷的貿易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呈列，美元亦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比較資料重新分類

若干比較資料已重新分類以符合綜合財務報表的本年呈報。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縱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約21,731,000美元。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計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措施，本集團應該可於未來一年按持續經營基準維持業務運作：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合共1,732,690,387股本公司新股份訂立認購協議，總代價約為336,924,0000港元（約相等於43,473,000美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主要用作發展衛星業務及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
- (b) 於年結日後，本集團建議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進行供股，同時供股項下每承購一股供股股份獲發一股紅股，將籌集約625,320,000港元（相等於80,272,000美元）（扣除開支前）。所有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紅股的相關決議案已在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建議的供股及紅股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完成。本集團計劃將供股所得款項用於在中國部署業務所需的大量資本開支。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的供股章程。

根據上述因素，董事信納，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於可見的將來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善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本年度及往年的財務業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動議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入賬的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將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確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以包括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且於二零一三年經修訂，以包括有關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修訂版本乃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主要包括(a)金融資產之減值要求及(b)對於某些簡單的債務工具，對其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的修訂乃透過引入「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皆以收集合同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而達成且按其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及金融資產在合同條款中於指定日期而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欠款的本金和利息，其計量乃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中。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賬確認。
- 就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賬呈列。
- 關於金融資產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一項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一項已發生的信用損失模型。該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規定一個實體須計算其預期信用損失及在每個期末的預期信用損失之變動以反映自初始確認時所產生的信用風險。換句話說，現已不再須要對信用事件已發生之前的信用損失予以確認。

除可能根據預期虧損模式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提前確認信貸虧損外，根據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所作出的分析，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不會對就本集團金融務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報告的金額造成其他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型，以確認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工程合約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對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入：

- 第1步：確定與一個客戶的合同
- 第2步：確定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 第5步：當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一個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的履約義務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更為規範的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以處理特別的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本集團正在檢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潛在影響。在本集團完成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的詳細檢討前，對該影響不可行作出合理估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集中於已提供的服務類型。

主要營運決策者在設定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彙合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及經營分部如下：

1. CMMB業務－提供傳輸及播放電視節目。
2. 貿易業務－提供與印刷線路板材料貿易相關的服務。

按營運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入及業績的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CMMB業務 美元	貿易業務 美元	總計 美元
收入			
分部收入	<u>612,193</u>	<u>8,056,379</u>	<u>8,668,572</u>
分部(虧損)溢利	(2,133,889)	381,602	(1,752,287)
商譽減值虧損	(11,188,096)	-	(11,188,096)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18,000
利息收入			657
市場開發及推廣開支			(6,274,365)
未分配開支			<u>(2,634,416)</u>
年內虧損			<u><u>(21,730,507)</u></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CMMB業務 美元	貿易業務 美元	總計 美元
收入			
分部收入	<u>590,000</u>	<u>5,220,184</u>	<u>5,810,184</u>
分部溢利	246,276	150,879	397,155
利息收入			115
市場開發及推廣開支			(391,741)
未分配開支			<u>(2,211,657)</u>
年內虧損			<u><u>(2,206,128)</u></u>

分部資產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CMMB業務	135,829,819	61,966,341
貿易業務	<u>1,391,588</u>	<u>1,596,172</u>
分部資產總額	137,221,407	63,562,513
未分配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0,130	29,638
—其他應收款項	285,207	31,57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331,269	—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0,220,570</u>	<u>10,131,048</u>
綜合資產	<u><u>149,708,583</u></u>	<u><u>73,754,776</u></u>

分部負債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CMMB業務	18,683,028	6,478,217
貿易業務	<u>852,667</u>	<u>1,533,235</u>
分部負債總額	19,535,695	8,011,452
未分配		
—應計費用	608,798	562,866
—其他應付款項	78,977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u>—</u>	<u>686,966</u>
綜合負債	<u><u>20,223,470</u></u>	<u><u>9,261,284</u></u>

來源於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入

本集團來源於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印刷線路板材料貿易	8,056,379	5,220,184
提供傳輸及廣播服務	<u>612,193</u>	<u>590,000</u>
	<u>8,668,572</u>	<u>5,810,184</u>

其他分部資料

	CMMB業務 美元	貿易業務 美元	總計 美元
--	--------------	------------	----------

計入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的款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	12,756	-	12,756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對銷	(1,278,380)	-	(1,278,38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685,397	-	1,685,397
可換股票據實際利息開支	1,694,875	-	1,694,875
所得稅開支	<u>59,000</u>	<u>6,578</u>	<u>65,578</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	-	2,489	2,489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236,203)	-	(1,236,203)
可換股票據實際利息開支	865,802	-	865,802
所得稅開支	<u>59,000</u>	<u>28,310</u>	<u>87,310</u>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美國（經營附屬公司的註冊國家）經營CMMB業務及於台灣經營貿易業務。本集團幾乎全部非流動資產位於美國，惟極少數非流動資產（如香港辦事處的辦公設備及汽車）位於香港。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資料根據經營業務所在地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美國	612,193	590,000
台灣	8,056,379	5,220,184
	8,668,572	5,810,184

5 業務合併

本公司與Chi Capital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簽署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簽署補充協議，以77,480,000美元收購Chi Vision USA Corporation（「Chi Vision」，一家於美國德拉威州成立的有限公司）的79%權益。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77,480,000美元，其中34,180,000美元以現金支付；38,000,000美元通過按初始換股價0.10港元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方式支付；及5,300,000美元通過按初始換股價0.473港元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方式支付（「收購事項」）。該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

Chi Vision持有美國七大都會城市（即洛杉磯、三藩市、達拉斯、休斯敦、亞特蘭大、邁阿密及坦帕）的免費UHF頻譜電視台（包括頻譜使用、廣播權及營運設施）的使用及經營權。收購事項旨在整合及擴大本公司在紐約及美國其他主要及策略性城市的現有UHF網絡，以建立一個更大的頻譜網絡，通過最初的免費接收電視服務，從而最終實現更高觀眾覆蓋率、經營效率及更多收益機會的新一代CMMB移動多媒體服務。

下表概列就Chi Vision已付代價的公平值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

美元

代價：	
現金	1,221,804
去年收購按金 (附註11)	32,958,196
可換股票據	<u>43,300,000</u>
總代價	<u><u>77,480,000</u></u>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已確認公平值

美元

無形資產 (附註10)	84,43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803
按金	9,00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u>(640,001)</u>
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u><u>83,913,802</u></u>

收購產生的商譽

美元

所轉讓代價	77,480,000
加：非控股權益 (Chi Vision的21%權益)	17,621,898
減：所收購淨資產	<u>(83,913,802)</u>
收購產生的商譽	<u><u>11,188,096</u></u>

是項收購產生的商譽預期不可扣稅。

由於收購Chi Vision產生之商譽相應的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價值低於其可收回金額，本集團管理層確認減值虧損11,188,096美元。

收購相關成本約123,300美元已從收購成本撇除，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行政開支和其他開支。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造成的影響

倘是項業務合併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已生效，則本集團的收益及年內虧損將分別為8,709,690美元及21,914,755美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備考」數字為以年化基準對合併集團表現的概約計量，並就未來期間的比較提供參考資料。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可換股票據的實際利息開支	1,694,875	865,802
銀行利息開支	<u>1,657</u>	<u>-</u>
	<u>1,696,532</u>	<u>865,802</u>

7. 稅項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當年稅項：		
境外收入預扣稅	59,000	59,000
台灣所得稅	<u>6,578</u>	<u>28,310</u>
	<u>65,578</u>	<u>87,310</u>

境外收入預扣稅指按發票總額的10%就來自中國客戶的收入收取中國預扣稅。

於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按16.5%的稅率計算。本集團於兩個年度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兩個年度，台灣所得稅按17%的現行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於台灣產生應課稅溢利，故已作出台灣所得稅撥備。

於兩個年度，於美國產生的稅項按38%的現行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於美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聯邦所得稅及國家及本地所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稅率為25%。所有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收入，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中國所得稅撥備。

8. 年內虧損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年內虧損經扣除以下項目後達致：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1,162,794	869,17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420	1,935
員工成本總額	<u>1,181,214</u>	<u>871,106</u>
計入其他開支：		
— 匯兌虧損淨額	13,779	27,903
— 向顧問支付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600,878
— 法律及專業費用	544,205	510,312
核數師酬金	154,206	193,5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47,980</u>	<u>22,247</u>

9. 每股虧損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所用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1,404,695)	(1,977,648)
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可換股票據的利息	不適用	865,802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公平值變動	不適用	(1,236,203)
	<u>(21,404,695)</u>	<u>(2,348,049)</u>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644,942,581	2,216,470,378
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可換股票據	不適用	167,100,715
—購股權	不適用	不適用
	<u>4,644,942,581</u>	<u>2,383,571,093</u>

由於行使本公司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和購股權將引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其獲兌換。

由於行使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將引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其獲兌換。

10. 無形資產

	合約收購成本／		
	頻譜使用權	特許使用權	總計
	美元	美元	美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和十二月三十一日	24,507,593	1,532,893	26,040,486
收購一間子公司 (附註5)	84,430,000	—	84,430,000
	<u>108,937,593</u>	<u>1,532,893</u>	<u>110,470,486</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937,593	1,532,893	110,470,486
累計攤銷／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和十二月三十一日	663,747	1,532,893	2,196,640
年內減值撥備 (附註a)	1,685,397	—	1,685,397
	<u>2,349,144</u>	<u>1,532,893</u>	<u>3,882,037</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49,144	1,532,893	3,882,037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6,588,449</u>	<u>—</u>	<u>106,588,449</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843,846</u>	<u>—</u>	<u>23,843,846</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本集團無關的獨立估值師滌鋒評估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無形資產進行估值。管理層就頻譜使用權評估減值。由於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不適用於本年度，故董事經參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使用價值後就於美國七個城市新收購的頻譜使用權確認減值虧損1,685,397美元。董事認為於紐約的頻譜使用權並無減值。

上述頻譜使用權的可收回金額基準及其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頻譜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法使用根據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涵蓋三年期的現金流量預測及貼現率11.38%。頻譜使用權超過三年期的現金流量乃使用穩定增長率2.08%推算。此增長率以相關行業增長預測為基準，且不超過相關行業平均長遠增長率。

使用價值計算法的其他主要假設與估計現金流入／流出有關，當中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有關估計乃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預期而得出。

於二零一四年，頻譜使用權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按比較交易法釐定。比較交易乃根據交易日期、頻譜指定用途及頻譜頻寬進行選擇。此外，覆蓋區域內每人每兆赫已付價格乃作為估值倍數以取得本公司頻譜使用權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董事認為，主要假設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並認為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變動不會導致頻譜使用權的賬面總值超過其可收回總額。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減值。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根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值歸類至第三級公平值等級。年內並無出現轉入或轉出第三級的情況。

11. 收購無形資產的按金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收購無形資產支付之可退還按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美國電視台及頻譜 (附註5)	-	32,958,196
衛星及相關資產 (附註a)	<u>26,011,638</u>	<u>5,158,714</u>
	<u>26,011,638</u>	<u>38,116,910</u>

- (a)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九日，本公司與NYBB II (NYBB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項諒解備忘錄，收購其控制的名稱為「亞洲之星」的L波段同步軌位衛星及其後兩顆新一代替代衛星的使用權力，以在中國及亞洲其他市場提供移動多媒體及寬帶互聯網服務。諒解備忘錄同時賦予本公司於該地區以此衛星平台發展的獨家授權。亞洲之星衛星位於東經105°，連同其相關L波段權利，是唯一能夠覆蓋整個亞洲（包括中國、日本、韓國、東南亞、印尼及印度）的衛星，在該地區一直提供音頻、視頻及數據服務。收購將給予本公司一個無所不在的全亞洲移動網絡平台，提供下一代多媒體和互聯網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連同美國夥伴NYBB與波音就製造名為「絲路之星一號」的下一代高功率移動L波段廣播衛星簽署了協議。

NYBB將負責採購此衛星，並將衛星頻寬容量獨家租賃給本公司，以讓本公司在中國和亞洲提供多媒體互聯網服務。「絲路之星一號」計劃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發射，最終取代現在由NYBB擁有的亞洲之星衛星，承接其105東軌位和1052-1492的40MHz的L波段頻率在亞洲繼續運作。「絲路之星一號」將創建全球最大及最強的移動廣播網絡，服務於中國和亞洲「一帶一路」（如東南亞，印度，巴基斯坦，中亞等國家），在歷史上是最重要的經貿紐帶，又名「絲綢之路」。在此地區有超過四十億的人口將可以通過手機，筆記本，車載和外插卡等設備很容易地接收和享用到現代化網絡媒體信息服務。

於刊發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建議收購衛星及相關資產已支付款項總額約26,011,638美元（二零一四年：5,158,714美元）。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87,446	1,596,172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145,588	6,791
預付款項	162,119	24,786
	<u>2,495,153</u>	<u>1,627,749</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2,495,153</u>	<u>1,627,749</u>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與其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近）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0-30日	356,107	894,368
31-60日	447,877	625,740
61-90日	41,164	11,864
91-120日	42,582	64,200
121-180日	299,716	-
	<u>1,187,446</u>	<u>1,596,172</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0-90日	780,210	1,428,275
91-180日	15,733	54,720
180日以上	-	571
	<u>795,943</u>	<u>1,483,566</u>
應計費用	740,470	584,225
其他應付款項	29,817	-
	<u>1,566,230</u>	<u>2,067,791</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1,566,230</u>	<u>2,067,791</u>

14. 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向Chi Capital發行以港元列值本金金額為約45,786,000港元(約5,910,000美元)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CMMB Vision USA代價的一部分。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三日(「可換股票據到期日期」)，即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可換股票據不計息且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期按本金金額到期。可換股票據可於發行後直至可換股票據到期日期(不包括該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隨時按換股價0.33港元轉換為股份，可進行反攤薄調整。於轉換後本公司可發行普通股數目最初為138,744,230股，佔截至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按悉數攤薄基準計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在外普通股總數的23.57%。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供股。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由於供股，因發行在外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的換股價及數目將分別調整至0.274港元及167,100,715股。

可換股票據債務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的變動列示如下：

	債務部分 美元	衍生工具部分 美元	總計 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333,491	2,515,127	6,848,618
實際利息開支	865,802	–	865,802
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變動	–	(1,236,203)	(1,236,20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99,293	1,278,924	6,478,217
實際利息開支	708,224	–	708,224
贖回	(5,907,517)	–	(5,907,517)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對銷	–	(1,278,380)	(1,278,380)
匯兌差額	–	(544)	(54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5. 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二零二一年)

誠如附註5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向Chi Capital發行以美元計值本金額分別為38,000,000美元(「2021可換股票據」)及5,300,000美元(「LA可換股票據」)的可換股票據(統稱「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二零二一年)」)，作為收購Chi Vision的部分代價。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即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二零二一年)發行日期起計六年。可換股票據不計息，並按本金額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到期。可換股票據可於發行後直至(但不包括)可換股票據到期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隨時按轉換價分別0.10港元及0.473港元轉換為股份，可作出反攤薄調整。本公司於轉換時可發行的普通股初步數目分別為2,948,800,000股及86,951,374股，相當於本公司截至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二零二一年)發行日期按全面攤薄基準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總數分別50.90%及2.01%。

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二零二一年)包括債務部分及股本部分。股本部分分類為股本工具，原因為其將按可換股票據以美元(本公司功能貨幣)列值的基準以固定金額的現金換取固定數目的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進行交收。

於首次確認時，債務部分按公平值確認，並根據本金現值加已產生票面利息按可換股票據的預計年期計算。在隨後期間，債務部分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債務部分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為10.85%及11.35%。股本部分乃透過從複合工具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值中扣除負債部分金額而計算，且其後不會重新計算。

可換股票據債務部分的變動列示如下：

	2021可換股 票據 債務部分 美元	LA可換股 票據 債務部分 美元	總計 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收購一間 子公司時發行	19,588,000	2,732,000	22,320,000
實際利息開支	849,032	137,619	986,651
轉換為股份	(4,684,299)	—	(4,684,29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752,733</u>	<u>2,869,619</u>	<u>18,622,352</u>

16. 股本

	股份數目 港元	面值 港元	呈列為 美元
<i>法定：</i>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	500,000,000	
增加	<u>45,000,000,000</u>	<u>4,500,000,00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000,000,000</u>	<u>5,000,000,000</u>	
<i>已發行及繳足：</i>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60,175,745	86,017,575	11,099,042
發行新股	61,035,149	6,103,515	787,550
供股	1,842,421,788	184,242,179	23,773,185
紅利發行	921,210,894	92,121,089	11,886,592
行使購股權	<u>85,655,314</u>	<u>8,565,531</u>	<u>1,105,23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70,498,890	377,049,889	48,651,599
發行新股 (附註i)	1,732,690,387	173,269,039	22,356,718
發行轉換股份 (附註ii)	<u>750,000,000</u>	<u>75,000,000</u>	<u>9,664,949</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253,189,277</u>	<u>625,318,928</u>	<u>80,673,266</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按每股認購股份0.265港元的認購價以總代價約48,820,000港元認購合共184,242,178股新股。該認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完成。所得款項用於為本公司提供一般營運資金及為其投資及收購事項應付的代價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按每股認購股份0.260港元的認購價以總代價約189,960,000港元認購合共730,615,382股新股。該認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完成。所得款項用於為本公司提供一般營運資金及為其投資及收購事項應付的代價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按每股認購股份0.12港元的認購價以總代價約7,240,000港元認購合共60,332,830股新股。該認購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完成。所得款項用於為本公司提供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按每股認購股份0.12港元的認購價以總代價約90,900,000港元認購合共757,499,997股新股。該認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所得款項用於為本公司提供一般營運資金。

- (ii)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根據可轉換債券到期日2021年的轉換而分別發行300,000,000份及450,000,000份轉換股份。

該等新股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17. 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國廣環球傳媒控股有限公司（「國廣控股」）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將以人民幣一元對價轉讓其於中國全資子公司國廣中播傳媒技術有限公司（簡稱「國廣中播」）的51%股權予國廣控股。該協議將國廣中播實質轉為由國廣控股及本公司持有的合資公司，以在中國營運衛星移動多媒體服務。
- (ii) 所有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紅股的相關決議案已在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建議的供股及紅股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完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已就由其股本於台灣投資承接的升級項目對總額為1,551,000美元的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作出公司擔保。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年內虧損約21,731,000美元，當中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21,405,000美元及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約326,000美元。每股虧損約0.46美仙（二零一四年：約0.09美仙），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約1.6美仙（二零一四年：約1.43美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事提供傳輸及播放電視節目（「CMMB業務」）及印刷線路板材料貿易業務（「貿易業務」），收益為約8,669,000美元（二零一四年：5,810,000美元）。收益增加約2,859,000美元或49%完全歸因於提供貿易業務。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購貨成本、員工成本及經營租賃款項。銷售成本增加約2,731,000美元或50%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貨成本增加約2,642,000美元以及經營租賃費用增加約129,000美元所致。

毛利由二零一四年的約330,000美元增加39%至二零一五年的約457,000美元，乃由於CMMB業務和貿易業務收益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增加約1.7倍至約1,973,000美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1,150,000美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辦公室租金增加所致。

市場開發及推廣開支增加約16倍至約6,274,000美元（二零一四年：392,000美元），主要由於有關業務發展的諮詢服務費及參加商業會議及會議的差旅開支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開支約701,000美元（二零一四年：1,277,000美元），主要指就新股份配售及其他潛在投資及收購支付的法律及專業費用544,000美元（二零一四年：510,000美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零（二零一四年：601,000美元）。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對銷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1,278,000美元。

商譽約11,188,000美元為收購Chi Vision時支付的現金及發行可換股票據的公允價值與取得淨資產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由於收購Chi Vision產生之商譽相應的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價值低於其可收回金額，本集團管理層隨即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費用為約1,697,000美元（二零一四年：約866,000美元），主要為可換股票據的實際利息開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權益增至約129,485,000美元，而於二零一四年為64,493,000美元，主要來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配售及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流動資產約14,238,000美元（二零一四年：11,764,000美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0,412,000美元（二零一四年：10,137,000美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2,495,000美元（二零一四年：1,628,000美元）以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約1,331,000美元（二零一四年：零）。流動負債為約1,601,000美元（二零一四年：9,261,000美元），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566,000美元（二零一四年：2,068,000美元）及應付稅項35,000美元（二零一四年：28,000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8.9（二零一四年：1.3），而資產負債比率（貸款總額與資產總值的比率）則為12.4%（二零一四年：8.8%）。除了可換股票據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一四年：零）。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多名認購人就以總代價約336,924,000港元（相等於約43,473,000美元）認購合共1,732,690,387股本公司新股份訂立認購協議。此外，本公司根據可轉換債券到期日二零二一年的轉換而發行750,000,000份轉換股份，得75,000,000港元（相等於約9,665,000美元）。所得款項用於為本公司提供一般營運資金及為其投資及收購事項應付的代價提供資金。

匯兌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負債及買賣均以美元計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未有作出任何其他對沖安排。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分部資料載於本公佈附註4。

僱員福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僱員的平均數目約40人（二零一四年：20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薪酬）約1,181,000美元（二零一四年：871,000美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每年進行檢討，並符合現行市場慣例。

業務／營運回顧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提供CMMB及貿易業務。本公司現正致力尋求中國新政策支援之三網融合政策（包括電視、電訊及互聯網）帶來的商機，尤其是集中發展根據CMMB規範之移動電視及互動多媒體廣播業務。本公司之目標是發展為一家移動電視多媒體公司，於國內及全球其他市場提供CMMB規範的服務、解決方案及創新移動媒體服務。

前景

本集團現正發展成為領先的新一代移動多媒體服務供應商，透過根據中國開發的CMMB多路傳播技術而制定的極低成本及高效能解決方案，迎合移動及無線廣播及互聯網內容下載不斷增加的需求。客戶只要配備無限制的CMMB設備（如手機、迷你筆記型電腦、MP4、軟件狗、GPS及LED控制台），即可透過無所不在的地面及衛星網絡，隨時隨地無限制地即時接收視像移動廣播及互聯網下載。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國家廣電總局」）與美利堅合眾國合作研製的CMMB是於二十一世紀發明的最先進數碼廣播（多路傳播）技術之一，該項技術可根據互聯網協定（「互聯網數據」）透過互聯網傳送廣播及傳送數據。CMMB以正交頻分多址（「OFDM」）為基準，可與其他OFDM技術（如第三代移動技術3G、以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標準802.16(e）（「WiMax」）為基準的第四代移動技術（「4G」）及4G長期演進（「4G LTE」）互動。CMMB的主要特色是

以極低成本在任何時間即時同步傳送大量串流直播及push-IP數據至任何地方的無限數目的移動用戶。在全球最大移動網絡及供應鏈生態系統的支持下，CMMB已廣泛應用於330個中國城市。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將為應用CMMB技術，解決廣播及互聯網數據內容分發所產生的不斷增加的瓶頸，而傳統的單路傳播移動通訊技術已無法應付該瓶頸。就中國而言，本集團的目標是成為領先的CMMB服務供應商。就全球而言，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在不同國家部署及營運CMMB網絡及服務，推廣及發展CMMB，以及創造環球多媒體特許經營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86%及100%。

董事、董事的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權益者）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確保業務活動與決策過程獲得恰當而審慎之監管。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的規定，惟由於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區分，故本公司已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起，黃秋智先生（「黃先生」）調任本公司主席，並繼續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鑑於黃先生於本集團業務擁有豐富經驗，且自二零零七年加入本公司以來表現甚佳，特別是在為本公司日後發展尋求潛在新商機及制訂整體策略規劃方面，董事會認為黃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負責監督本公司經營將令本集團受惠。董事會認為，該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權責平衡。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此項安排的成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已修訂）不遜於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修訂）所規定的標準。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查詢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否違反標準守則，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準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偉霖先生、李山先生及李珺博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份發出的年度確認。根據該等確認，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本公司已遵從上市規則第3.10(1)和3.10(2)條的規定委任足夠數量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已參照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相應變動採納經修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山先生及李珺博士及非執行董事周燦雄先生組成。目前，李山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條文，即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最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最少有一名是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為本集團制定有關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提出該等政策及架構的建議。

薪酬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偉霖先生、李山先生及李珺博士）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周燦雄先生組成。王偉霖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於初步公佈中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的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與本年度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的金額對賬。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所指的核證聘用，故此，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概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保證。

發佈業績公佈

本公佈須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發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發佈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要求的全部資料的年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黃秋智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黃秋智先生及劉輝博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周燦雄先生及楊毅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霖先生、李山先生及李珺博士。